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无过错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车上人员及第三者在途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但依照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